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编号 2014-059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